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浙卫科教便函〔2018〕16号

关于做好2018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年度业务水平测试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局），省级医疗卫生单位，有关高等医学院校，
各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根据国家卫健委科教司教育处《关于转发中国医师协会开展2018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度业务水平测试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中国医师协会将于2018年11月组织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度业务水平测试试点工作（详见附件2），本次测试是国家了解基地培训质量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也是我省列入今后基地考核评估的评价指标之一。为做好测试工作如实反映我省培训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测试试点基地

全省除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3家基地外，其余第一批、第二批37家国家基地均须参加测试。

二、测试专业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全科、麻醉科、神经内科、超声医学科、急诊科、耳鼻咽喉科、外科（神经外科方向）、临床病理科 12 个专业。

三、测试内容

依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重点测试专业理论水平和临床思维能力。

四、参加对象

拟参加 2019 年全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的住院医师。

五、有关要求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度业务水平测试是有效加强内涵建设，充分体现基地教学管理水平的有效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年度业务水平测试，提高培训质量，强化业务水平，做好测试相关准备工作。各国家基地要指定负责人和联络员负责考务工作，及时与中国医师协会毕业后医学教育部对接，核对人员信息，完成测试安装调试，落实相关专业测试内容。请各国家基地及时填报《2018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国家基地年度业务水平测试点汇总表》（见附件 1），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前发送至省卫计委科教处邮箱 zjswstjkjc@163.com。

六、联系方式

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顾海雷；电话：0571-87709063。

省医学科技教育发展中心，沈杰；电话：0571-87709622。

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216 号 307 室，邮编 310006。

附件：1. 2018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国家基地年度业务水

平测试点汇总表

2. 国家卫健委科教司教育处《关于转发中国医师协会开展 2018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度业务水平测试试点工作的通知》

浙江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

2018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1

2018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国家基地年度业务水平测试点汇总表

序号	国 家 基 地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联络人	联 系 电 话
1					
2					
3					
4					
5					
备注					

说明：请将此表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前发送至科教处邮箱 zjswstjkjc@163.com。

国家卫生计生委司(局)便函

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18〕224号

关于转发中国医师协会开展 2018 年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度业务水平 测试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科教处:

为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涵建设,提高培训质量,受我司委托,中国医师协会拟于 2018 年 11 月继续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度业务水平测试试点工作。现将《中国医师协会关于开展 2018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度业务水平测试试点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指导辖区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做好相关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科教司教育处 姚春华、程明羨, 010-68792251

中国医师协会 王亚俭、于渊宁, 010-63313801、3576

电子邮箱: china-gme2017@126.com

附件: 中国医师协会关于开展 2018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度业务水平测试试点工作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国家卫生计生委科教司代章)

2018年9月20日

(信息公开形式: 不予公开)



中国医师协会

中国医师协会关于开展 2018 年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度业务水平测试 试点工作的通知

医协函〔2018〕693 号

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科教处，有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为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涵建设，提高培训质量，2017年7月，我协会选取了部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培训基地”）开展了2017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度业务水平测试试点工作。受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教司委托，我协会将进一步扩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度业务水平测试试点范围，拟于2018年11月面向全国培训基地继续组织年度业务水平测试试点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及对象

（一）试点专业。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全科、麻醉科、神经内科、超声医学科、急诊科、耳鼻咽喉科、外科（神经外科方向）、临床病理科12个专业。

（二）试点基地。

各地区应有不少于 50% 的第一批培训基地参加试点，第二批培训基地自愿参加。具体参加基地由各省级卫生计生委科教处指定，并填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度业务水平测试试点申请表（附件），于 10 月 19 日前提交至联系邮箱。

（三）参加对象。

拟参加 2019 年全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的住院医师。

二、测试工作安排

（一）下载 APP。

10 月 12 日，我协会开放考试 APP 入口，考生可下载安装考试 APP (APP 名称：医学电子书包，在苹果商店或安卓应用商店下载)。11 月 2 日前考生在 APP 中完成个人信息填写，11 月 9 日前各培训基地完成考生信息核对工作。

（二）视频培训。

10 月 31 日，我协会对参加试点的培训基地有关工作负责人进行远程视频培训。培训后，参加试点的培训基地按照要求组织好本基地考务工作。

（三）模拟测试。

11 月 15-16 日，我协会组织参加试点的培训基地开展模拟测试。各培训基地在测试中发现的问题，我协会会协调解决。

（四）正式测试。

11 月 22-23 日，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度业务水平

测试。

日期	时间	专业
11月22日	9: 00—10: 40	内科
	14: 00—15: 40	全科、耳鼻咽喉科、妇产科、急诊科
11月23日	9: 00—10: 40	外科、神经内科
	14: 00—15: 40	儿科、外科（神经外科方向）、临床病理科、麻醉科、超声医学科

三、测试题型

依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重点测试住院医师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临床思维能力。题型分为：A1、A2、A3/A4 及案例分析题；难度为：较易占 30%，中等难度占 50%，较难占 20%。

四、任务分工

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教司指导下，各有关单位有序组织开展本次测试工作。

（一）中国医师协会成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度业务水平测试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专家命题，测试前培训、评卷，开发考试平台，指导培训基地开展工作，考试数据统计与分析，并将考试结果反馈至各省级卫生计生委科教处。

（二）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培训基地的申报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测试工作。

（三）各培训基地指定专人负责考务工作，核对参试学

员信息，完成测试相关系统安装及调试，组织本培训基地学员参加测试。

五、工作要求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度业务水平测试工作是一项探索性工作，是提升培训质量的重要举措，对推动制度落地具有重要意义。各级领导要给予高度重视，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及各培训基地要制订具体实施计划，高标准、严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医师协会毕业后医学教育部：

王亚俭、于渊宁，010-63313801、010-63313576

联系邮箱：china_gme2017@126.com

医视界公司（技术支持）：400 001 8080

附件：2018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度业务水平测试试点申请表



附件

2018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度业务水平测试试点申请表

省份			
负责人		联系电话（座机或手机）	
联络人		联系电话（座机或手机）	
参加试点的 第一批培训 基地			
参加试点的 第二批培训 基地			
备注			

说明：请将此表发送至邮箱：china_gme2017@126.com